

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
重 要 日 程 表

項目	日期	備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二)止每日 8:00~17:00 前(不含假日)	1. 招生項目：田徑、角力、木球 2. 索取地點：梅山國中學務處 3. 下載網址： http://www.ms.jh.cyc.edu.tw
報名	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二)止每日 8:00~17:00	1. 報名地點：梅山國中學務處 2. 報名：考生本人、家長親自報名，或書面委託報名。 3. 繳交資料： (1) 報名表(需家長簽章)、家長同意書 (2) 健康聲明切結書 (3) 繳交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乙份(無則免繳)
公布試場分配表	110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三)	於考試前公告於梅山國中公布欄
甄選測驗	110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三)	1. 報到：13:30~14:00 2. 測驗：14:00~16:00
放榜及寄發通知單	110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	1. 公告於本校布告欄 2. 公告於本校網站 3. 成績書面個別通知
登記報到	110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	繳交下列資料： 1. 錄取成績通知單、戶口名簿影本 2. 畢業證書正本(畢業典禮完後三天內繳交) 3. 繳交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：(原住民、清寒、低收及中低收等)

嘉義縣立梅山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與目標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72517A 號函辦理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早期發掘具有田徑、木球、角力潛能之學生，施予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潛能。
- (二)培養田徑、木球、角力優異人才，以配合嘉義縣發展全民體育，提昇全國體育競技的實力。

貳、招生班級及人數：

一年級新生 1 班，男女兼收，合計正取 15-30 名；含田徑、角力、木球三項目，各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凡具田徑、角力、木球等專長或具體育運動性向、興趣、能力及潛力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不受學區之限制(不須轉戶口)，身心健康經家長同意後，均可報考。
- 二、身心障礙、心血管疾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病變或運動傷害、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。

肆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0 年 6 月 1 日每日 8：00~17：00** 前，例假日恕無法受理。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學校延長報名時限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梅山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嘉義縣梅山鄉健康街 136 號，電話：05-2621047#14 洽蔡雅芳老師或陳姿君主任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 www.ms.jh.c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、總務處索取。
- 三、報名費：**免收報名費用**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考生本人、家長親自報名，或書面委託報名，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。

- 一、將最近三個月內，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國小畢業學校及姓名）。
- 二、繳交報名表（需家長簽章）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繳交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乙份，請於應考時攜帶正本查驗（無者免繳）。
- 三、准考證均統一於測驗報到時發放於考生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**109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** 起報到；14：00 開始測驗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- 二、甄試報到地點：梅山國中中川堂。

柒、測驗項目：

考生須自角力、木球、田徑選擇一項測驗，並在報名表上報考運動種類欄中之「☐」打「☒」。

測驗項目	內容	備註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	1. 立定跳遠 2. 折返跑 (9m×4) 3. 1 分鐘仰臥起坐	
(二) 單項專長測驗 40%	※田徑：200 公尺測驗。 ※木球：攻門測驗 ※角力：基本翻滾動作測驗	
(三) 口試晤談 20%	含學習態度、運動精神等	
(四) 運動績優證明 10%	1. 全國每項加 10 分 (全國前六名) 2. 全縣每項加 6 分 (全縣前三名) 3. 鄉鎮市每項加 3 分 (鄉鎮市前三名)	最高採計 10 分

※若因雨或場地狀況不佳導致測驗無法進行，則將已測驗項目平均分配比重計分。

捌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考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各項錄取標準依測驗總分高低依次排序，並經本校體育班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錄取。
- 三、總分相同時，以單項專長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各項錄取〈報名〉名額不足時，得由其他項目增加錄取名額補足之。
- 五、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玖、放榜日期：

110 年 6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公布欄榜示，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布，請逕自本校網址 www.msjh.cyc.edu.tw 查詢榜單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拾、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**110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三) 17:00** 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二、若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者，准予增額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生登記報到：

- 一、時間：**110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五)** 前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學務處
- 三、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錄取成績通知單、戶口名簿影本
 - (二) 畢業證書正本(畢業典禮完後三天內繳交)
 - (三) 繳交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：(原住民、清寒、低收及中低收等)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在學校就讀期間，須服從師長及教練之指導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、暑假集訓，違反上述情形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、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轉入普通班級就讀或輔導轉學，非本學區學生則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需配合學校各項學業輔導課程，如週六、寒、暑假等輔導課程。
- 四、學業成績未達學校訂定標準者，不得對外參加比賽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、經校長核定後，報嘉義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選考項目	☐ 田徑 ☐ 木球 ☐ 角力						
姓名		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地址							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		聯絡 電話	白天： 晚上： 行動：				
畢業學校				學校 電話	()		
備註							

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參加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。如蒙錄取，就學期間一切恪遵學校規定，並配合運動專長培訓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在學校就讀期間，服從師長及教練之指導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二、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轉入普通班級就讀或轉學，非本學區學生則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為提倡文武合一避免體育班學生重術科輕學科，凡體育班學生需配合學校安排之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，不得藉故缺席。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照片 黏 貼 處 姓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考場地址：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 健康街 136 號 電話：05-2621047 轉 14	
---	--

甄試日期：110 年 6 月 2 日 (星期三)		
下午	13：30 ～ 14：00	預備時間 (木球教室)
	14：00 ～ 16：00	基本體能測驗 單項專長測驗
備 註	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，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報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並提請體育班甄試委員會議處。
- 二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考場規則。
- 三、基本體能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運動衣褲，單項專長測驗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。單項專長考試進行時，考生應在「考生休息處」等候叫號，依序進入考場（只准考生進入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），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- 五、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，甄試時間必須改期時，除上網公告外，並在嘉義縣立梅山國中川堂公告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身心障礙、心血管疾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病變或運動傷害、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閱畢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